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83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李月芬地政士即林惟仁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5,454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8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原告於113年8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起訴前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而應併算其價額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25日止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316,595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3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5 書記官 童淑芬

06 附表
07

編號	請求項目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（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	給付基數	年息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1,285,454元					1,285,454元
2	利息	1,285,454元	113年3月28日	113年8月25日	150/366	5.48%	28,870元
3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付之違約金	1,285,454元	113年4月29日	113年8月25日	118/366	0.548%	2,271元
合計							1,316,595元